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30號

抗　告　人　石悅璇

代　理　人　薛西全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開啟再審程序，固無須經嚴格證明，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惟仍須經自由證明，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始足當之。倘其主張之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本件抗告人石悅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0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從程序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原裁定以：依卷內證據資料，抗告人確有受陳亦献、張晴翔委託載運裝潢廢木材及營建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堆置，及在本案土地點火燃燒堆置之裝潢廢棄物，證人洪順興有關曾

幫抗告人丟大包垃圾之證言，不足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抗告人提出打包、丟棄垃圾之照片、民國106年、107年間養雞、販賣粗糠貼文（聲證一至四），主張洪順興確有幫抗告人打包垃圾至資源回收場丟棄，且抗告人曾在本案土地搭建雞舍後，以堆置於本案土地上之材料改建為鴨寮，以及抗告人於警詢時供稱：「現場」堆置的物品係陳亦献所有等語，係指他處堆置的物品等情，均不足以動搖抗告人受陳亦献、張晴翔委託載運裝潢廢木材及營建廢棄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堆置之認定。又抗告人主張本案至現場履勘或囑託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濃煙照片之位置及燃燒範圍，可證員警於現場發現之大面積濃煙，非來自本案土地。其所供在本案土地燒窗簾引燃木棧板、矽酸鈣板，係為驅蚊、防蛇屬實一情，僅涉本案發動偵查原因及清除廢棄物規模，無礙於其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難認係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證。抗告人所指新事證，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皆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除仍執陳詞外，另稱：㈠洪順興所為受僱幫忙將大包垃圾丟上環保車之證言，無違常情。原判決與原裁定予以割裂觀察，有違論理法則。㈡綜合觀察聲證1至4、抗告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卷附抗告人與張晴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可證，陳亦献、張晴翔委託清除之裝潢廢棄物均經抗告人粉碎後，交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場處理，現場查獲之物品係供搭建鴨寮之建築材料。上開新事證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其將裝潢廢棄物運往本案土地棄置之事實。㈢如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拍攝之山中濃煙照片送調查局鑑定，即可證明照片所示之大面積燃燒濃煙，與現場小面積悶燒餘燼不同，非出自本案土地。㈣原裁定認定本案土地堆置之廢棄裝潢、營建混合物數量並非零星，非一般家庭、事業員工

日常生活所產出，屬事業廢棄物，與現場照片所示本案土地上僅有零星垃圾不符等語。

四、前揭抗告意旨，核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裁定已為論駁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主張㈠原裁定未說明證人趙成合有利於抗告人之證詞，何以不足採納之理由。㈡原判決未明確記載抗告人係自何地點載運廢棄物，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㈢原判決未明確認定本案土地之廢棄物係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且依其於警詢時之供述，足徵其所為係屬再利用行為部分，均非原聲請再審之理由，本院無從審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